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-2016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内容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5-2016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（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），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%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：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.0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陈勇、温毅、董方、黄一格回避了表决。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-2016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》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除特别注明外，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，办公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金三角大厦 10 楼，法定代表人为陈勇，注册资本为人

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，公司类别为深圳市属国有一类三级企业。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；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物业管理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。

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末净资产 85625 万元，营业收入 58072 万元，净利润 3465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

本次借款额度为连同以前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(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)，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%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，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同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%，此项融资符合公司利益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交易，将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合理控制资金成本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节约奖金成本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，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-2016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